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發佈本公司的所有向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合稱「公司通訊」)，並僅會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zlgj.chinalco.com.cn>或和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要向H股股東發送任何通知，告知其公司通訊發佈情況(但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這類通訊必須個別向H股股東發出)。H股股東如希望收到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通知，可以訂閱電子提示，例如香港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時即會收到通知。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沒有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H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提供H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如果已向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被視為已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4日向H股股東寄發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的通知信函連同可於香港投寄的已預繳郵費的郵寄標籤的回條(「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通過掃描回條上列印的專屬二維碼來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簽署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如因H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而未能發出電子通訊的，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提供H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跟進H股股東電子郵件地址的徵集工作，例如定期向尚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無效的H股股東發送提醒。

要求獲取印刷本

若H股股東希望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回條並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luminumint.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姓名、地址以及獲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敬請注意，H股股東獲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者拒絕以電子方式獲取)的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i) H股股東撤銷該指示，或改以另一指示取代，或(ii)每年的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如果H股股東希望繼續以印刷本形式獲取公司通訊，則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有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8688**)以便H股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上述之安排。